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9人）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计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

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拟订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3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一)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二)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拟投资 45,621 万元用于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2) 拟投资 3,45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拟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 3 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71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报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王洪其、王晓君、刘静华、史开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洪其 (签字): 王洪其

刘静华 (签字): 刘静华

史开旺 (签字): 史开旺

王晓君 (签字): 王晓君

许颀良 (签字): 许颀良

戴小林 (签字): 戴小林

独立董事签字

祝祥军 (签字): 祝祥军

DR. ZHANG TONG

章桐 (签字): 章桐

冯晓鸣 (签字): 冯晓鸣

2011年 2 月 28 日